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86年5月28日教育部臺(八六)技(四)字第86054387號函核備  
89年9月21日教育部臺(八九)技(四)字第89117743號函修正備查  
89年12月1日教育部臺(八九)技(四)字第89153322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73567號函准予備查  
93年10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135313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014400號函准予備查  
98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23946號函准予備查  
99年7月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12459號函准予備查  
106年7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94836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年9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22472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22201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設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進修部。

一、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二年制：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 第二章 新生

第四條 本校招收新生、轉學生，其招生辦法需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招生。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以一年為原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本校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三章 報到、繳費、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到校註冊，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二條 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在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等手續。

###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五年制前三年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年制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學分，最高依日間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本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本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由本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五章 轉學、轉科

第十五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並於招生前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六條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十七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專科部肄業學生，不得互轉。相同年制之日、進修部學生

亦不得互轉。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選課。日、進修部學生經核准後得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得選修他校課程，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互相衝突。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該學分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其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

持一般學校學分證明者，學分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可畢業；學分抵免上限之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聘請校外相關業界人士共同審核之，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抵免。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或未考者為曠課。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核准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

長休學之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項。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亦得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及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G.P.A.記分法
90-100	A+	4.3
85-89	A	4.0
80-84	A-	3.7
77-79	B+	3.3
73-76	B	3.0
70-72	B-	2.7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7
50-59	D	1.0
1-49	E	0
0	X	0

學生操行成績得採前項計分方式之一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表現二種方式並行，學生學習生活檔案綜合紀錄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由任課教師以臨時測驗、作業、筆記、曠缺課及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考核之。

二、期中考試：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教師可對上述之學期成績百分比做彈性的變更，但必須註明於成績計

分簿上，並於開學上課時向學生宣布。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三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總成績 G.P.A. 計算方式：各科學分數乘以點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計分簿，送交註冊組。並依據本校成績上網輸入辦法於考試完畢一週內，上網登錄成績。

學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依本校成績更正實施辦法予以更正。

第三十五條 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考試假補考依「學生申請考試假補考規定事項」辦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所修課程依本校「開課時序手冊」規定修習。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請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日間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另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一章 更改事項

第四十六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四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名冊及其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第五十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暑期開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均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